四、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3MA3XAFFF6L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河南鹰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宫晓旻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5月31日

住　　所　郑州市二七区大学南路绿地滨湖国际城1区3号楼70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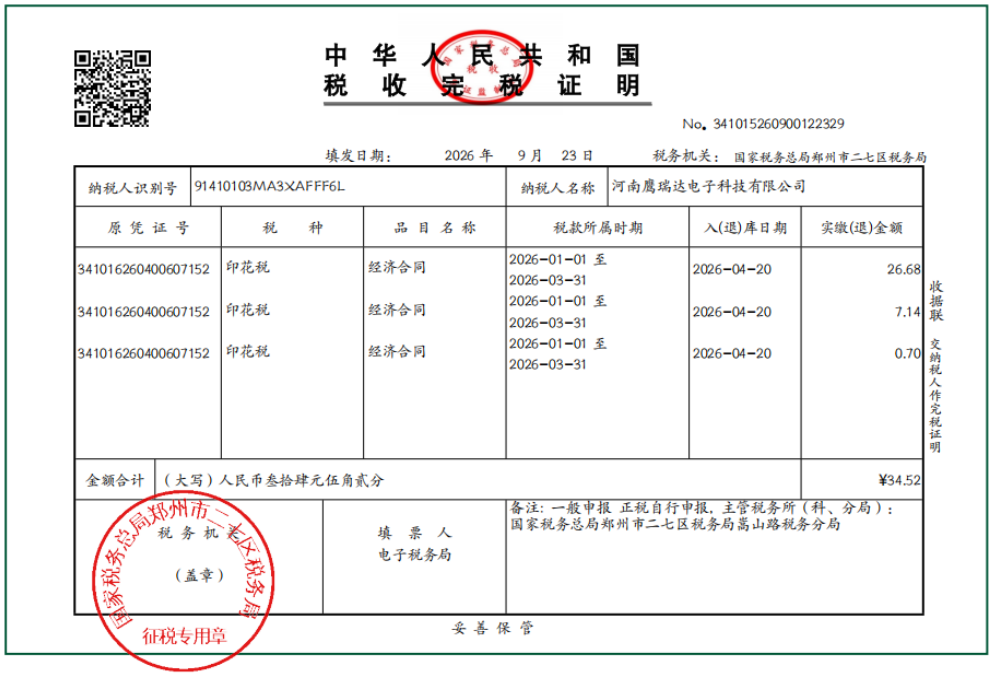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租赁；家用电器安装服务；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户外用品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5年12月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纳税及社保缴费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的证明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15260900122329

填发日期：2026 年 9 月 23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二七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3MA3XAFFF6L		纳税人名称	河南鹰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6260400607152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6-01-01 至 2026-03-31	2026-04-20	26.68
341016260400607152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6-01-01 至 2026-03-31	2026-04-20	7.14
341016260400607152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6-01-01 至 2026-03-31	2026-04-20	0.7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拾肆元伍角贰分				¥34.52

税务机关（盖章）：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二七区税务局　　填票人：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二七区税务局嵩山路税务分局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15260900122328

填发日期：2026 年 9 月 23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二七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3MA3XAFFF6L		纳税人名称	河南鹰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6260400607152	增值税	商业	2026-01-01 至 2026-03-31	2026-04-20	1,853.99
341016260400607152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1-01 至 2026-03-31	2026-04-20	39.10
341016260400607152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1-01 至 2026-03-31	2026-04-20	58.65
3410162604006071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6-01-01 至 2026-03-31	2026-04-20	136.85
341016260400607152	增值税	生活服务	2026-01-01 至 2026-03-31	2026-04-20	2,055.98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仟壹佰肆拾肆元伍角柒分				¥4144.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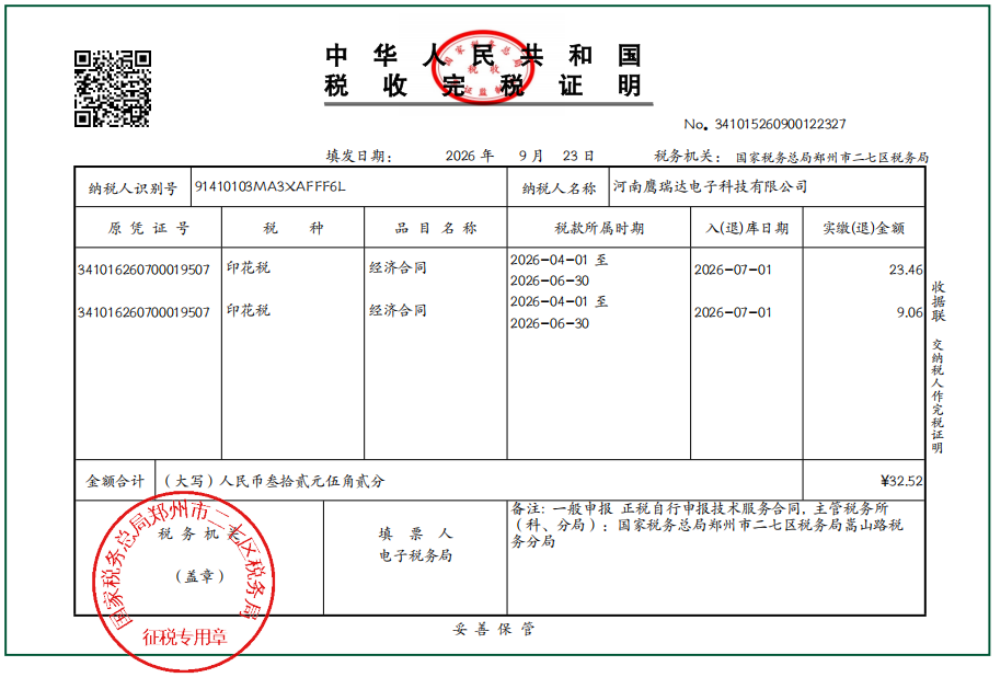
税务机关（盖章）：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二七区税务局　　填票人：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二七区税务局嵩山路税务分局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15260900122327

填发日期：2026 年 9 月 23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二七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3MA3XAFFF6L	纳税人名称	河南鹰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6260700019507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6-04-01 至 2026-06-30	2026-07-01	23.46
341016260700019507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6-04-01 至 2026-06-30	2026-07-01	9.06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拾贰元伍角贰分				¥32.52

税务机关（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二七区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技术服务合同，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二七区税务局嵩山路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安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1100506580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二七区税务局嵩山路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6年 11月 5日　　税务机关：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3MA3XAFFF6L	纳税人名称	河南鹰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6110015400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滞纳金	2026-09-01至2026-09-30	2026-11-05	0.21
44101626110015400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9-01至2026-09-30	2026-11-05	268.17
44101626110015400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滞纳金	2026-09-01至2026-09-30	2026-11-05	1.38
441016261100154003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6-09-01至2026-09-30	2026-11-05	38.31
441016261100154003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滞纳金	2026-09-01至2026-09-30	2026-11-05	0.69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佰零捌元柒角陆分				¥308.76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二七区税务局嵩山路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199943582
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1100506579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二七区税务局嵩山路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6年 11月 5日　　税务机关：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3MA3XAFFF6L	纳税人名称	河南鹰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611001540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9-01至2026-09-30	2026-11-05	612.96
4410162611001540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9-01至2026-09-30	2026-11-05	306.48
4410162611001540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滞纳金	2026-09-01至2026-09-30	2026-11-05	11.03
4410162611001540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滞纳金	2026-09-01至2026-09-30	2026-11-05	5.52
44101626110015400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9-01至2026-09-30	2026-11-05	11.49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玖佰肆拾柒元肆角捌分				¥947.48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二七区税务局嵩山路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199943582
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1100506570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二七区税务局嵩山路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6年 11月 5日　　税务机关：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3MA3XAFFF6L	纳税人名称	河南鹰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6110055424 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10-01至2026-10-31	2026-11-05	0.56
44101626110015400 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9-01至2026-09-30	2026-11-05	76.62
44101626110015400 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滞纳金	2026-09-01至2026-09-30	2026-11-05	4.83
44101626110015400 2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9-01至2026-09-30	2026-11-05	12.26
44101626110015400 2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滞纳金	2026-09-01至2026-09-30	2026-11-05	0.2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玖拾肆元肆角玖分				¥94.49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二七区税务局嵩山路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199943582
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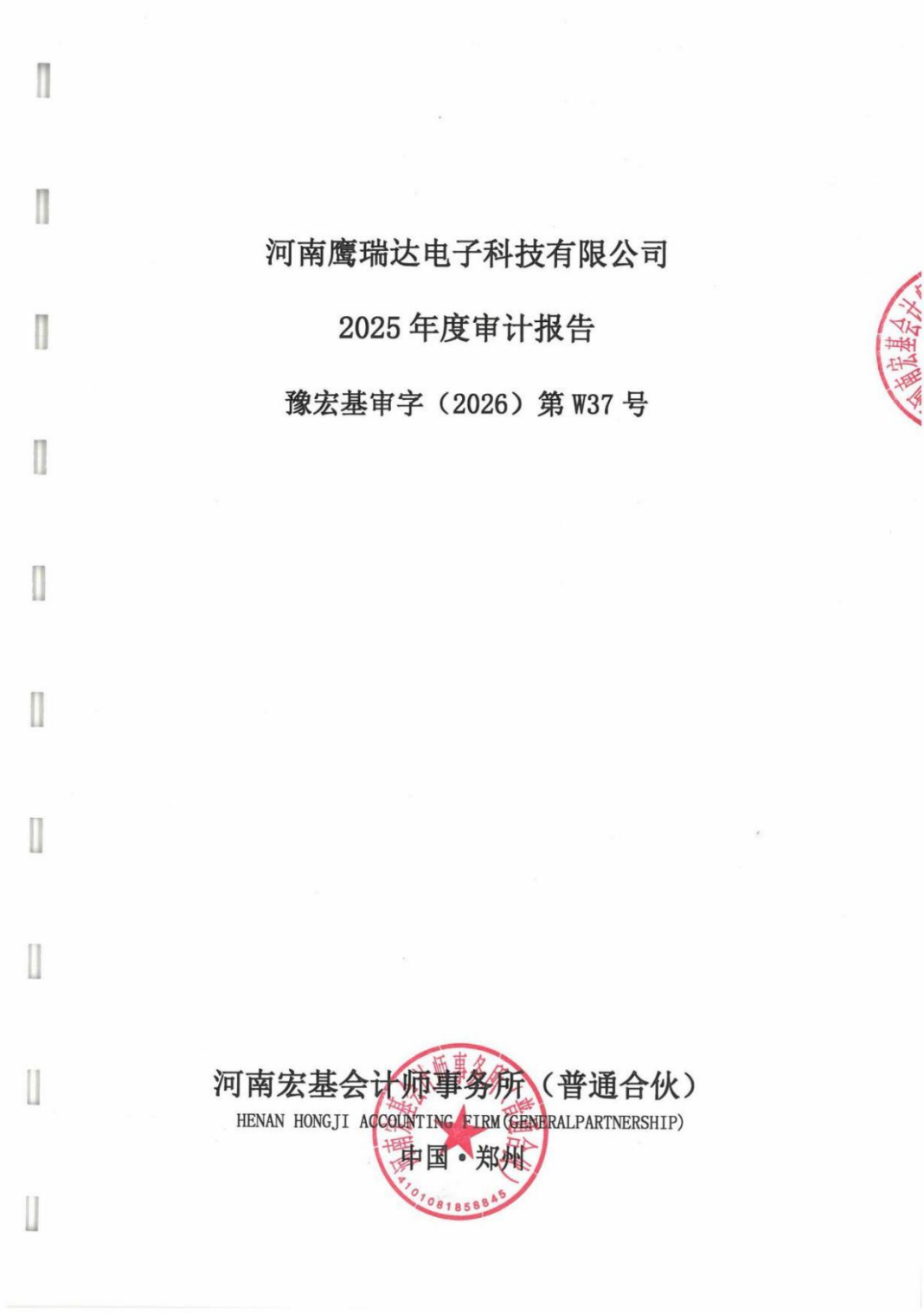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3、审计或财务报告

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1）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河南鹰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豫宏基审字（2026）第 W37 号

河南宏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HENAN HONGJI ACCOUNTING FIRM (GENERALPARTNERSHIP)

中国·郑州

审　计　报　告

豫宏基审字（2026）第W37号

河南鹰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河南鹰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运营或别无其他实现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了以下工作：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附件：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河南宏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 郑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05 月 18 日

资产负债表

会小企01表

编制单位：河南鹰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期初金额	期末金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初金额	期末金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332,829.20	538,340.67	短期借款	34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5	-	-
短期投资	3			应付票据	36		
应收票据	4	-	-	应付账款	37	2,173,328.40	2,870,624.60
应收账款	5	4,143,924.70	5,091,924.70	预收账款	38	714,518.00	714,518.00
减：坏账准备	6			其他应付款	39	1,209,556.00	1,672,782.00
应收账款净额	7	4,143,924.70	5,091,924.70	应付职工薪酬	40	46,809.32	46,622.45
预付账款	8	-	-	应付福利费	41	-	-
应收出口退税	9			应交税费	42	5,702.43	6,783.44
其他应收款	10	195,382.57	195,777.16	未付利润	43		
存货	11	-	-	其他应交款	44	-	-
待摊费用	12	-	-	预提费用	45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13	-	-	持有待售负债	46	-	-
持有待售资产	1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4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15			其他流动负债	48		
其他流动资产	16	-	-	流动负债合计	49	4,149,914.15	5,311,330.49
流动资产合计	17	4,672,136.47	5,826,042.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投资：				长期借款	50		
长期股权投资	18			应付债券	51		
固定资产：				长期应付款	52		
固定资产原价	19	-	-	专项应付款	53		
减：累计折旧	20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54		
固定资产净值	21	-	-	递延税项：			
固定资产清理	22			递延税款贷项	55		
在建工程	2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	-	-
工程物资	24			负债合计	57	4,149,914.15	5,311,330.49
固定资产合计	25	-	-	所有者权益：			
无形及递延资产：				实收资本	58	-	-
无形资产	26	-	-	其他权益工具	59		
递延资产	27			资本公积	60	-	-
无形及递延资产合计	28	-	-	减：库存股	61		
其他资产：				其他综合收益	62		
长期待摊费用	29	-	-	盈余公积	63	-	-
递延税项：				其中：公益金	64		
递延税款借项	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	-	-	未分配利润	65	522,222.32	514,712.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	522,222.32	514,712.04
资 产 总 计	33	4,672,136.47	5,826,042.5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67	4,672,136.47	5,826,042.53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利 润 表

会小企02表

编制单位：河南鹰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本月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606,843.55	477,552.47
减：营业成本	2	1,491,408.00	583,000.00
税金及附加	3	1,182.78	473.25
销售费用	4	18,601.00	-
管理费用	5	102,471.29	12,101.83
财务费用	6	-	-
资产减值损失	7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	-
其他收益	12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	-6,819.52	-118,022.61
加：营业外收入	14	372.12	-
减：营业外支出	15	1,062.88	339.0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	-7,510.28	-118,361.65
减：所得税费用	17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	-7,510.28	-118,361.65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

会小企03表

编制单位：河南鹰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674,912.00	融资租赁所支付的现金	47	
收到的租金	2		减少注册资本所支付的现金	48	
收到的增值税销项税额和退回的增值税款	3			49	
收到的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税费返还	4			50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	
	6		现金流出小计	5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	-
现金流入小计	8	674,912.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	330,885.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	205,511.47
	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	56,345.98			
支付的各项税款	12	15,798.10			
	13				
	14		补充资料		
	15		1、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及筹资活动		
	16		以固定资产偿还债务	5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66,370.65	以对外投资偿还债务	57	
现金流出小计	18	469,400.53	以存货偿还债务	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205,511.47	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	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0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0		2、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分得股利或利润所收到的现金	21		净利润	61	-7,510.28
取得债券利息收入所收到的现金	22		加：计提的坏账准备或转销的坏账	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23		固定资产折旧	63	-
	24		无形资产摊销	64	-
	2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	待摊费用摊销	66	-
现金流入小计	27	-	预提费用	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8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8	
权益性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9		补交企业所得税	69	
债权性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0		财务费用	70	-
	31		投资损失（减：收益）	71	
	32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72	
支付的与其他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3	-
现金流出小计	34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4	-948,394.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5	1,161,416.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其他	76	
吸收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	205,511.47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37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8		现金的期末余额	78	538,340.67
	3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9	332,829.20
	4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1	
现金流入小计	42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	205,511.47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3				
发生筹资费用所支付的现金	44				
分配股利或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45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小企04表

编制单位：河南鹰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数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	-		-	522,222.32	522,222.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	-	-	522,222.32	522,222.3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7,510.28	-7,510.28
（一）净利润					-7,510.28	-7,510.28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
3.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7,510.28	-7,510.28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	-	-	-	-	-
1.股东投入股本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
（四)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	-	-	514,712.04	514,712.04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河南鹰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简介

河南鹰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经郑州市二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2016 年 05 月 31 日成立。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3MA3XAFFF6L 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宫晓旻。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租赁；家用电器安装服务；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户外用品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经营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大学南路绿地滨湖国际城 1 区 3 号楼 707 号。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和《小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小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小企业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存货

（1）本公司的存货分为开发成本、开发商品、库存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核算。

（3）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6、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标准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以及其他与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或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 2 年、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

（2）固定资产计价：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本公司按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若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确定。

7、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和分类

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

（2）无形资产的摊销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

8、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a、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b、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d、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e、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物业出租收入

物业出租按与承租方签定的合同或协议规定按直线法确认房屋出租收入的实现。

（3）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以实际已提供的劳务确认相关的收入，在确认收入时，以劳务已提供，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并且与该项劳务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为前提。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公司 2025 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等事项。

六、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按国家规定税率缴纳。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25 年 01 月 01 日，“期末”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5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货币资金	332,829.20	538,340.67
合　　计	332,829.20	538,340.67

2. 应收账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4,143,924.70	5,091,924.70
合　　计	4,143,924.70	5,091,924.70

3.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195,382.57	195,777.16
合　　计	195,382.57	195,777.16

4. 应付账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2,173,328.40	2,870,624.60
合　　计	2,173,328.40	2,870,624.60

5. 预收账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预收账款	714,518.00	714,518.00
合　　计	714,518.00	714,518.00

6.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1,209,556.00	1,672,782.00
合　　计	1,209,556.00	1,672,782.00

7.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46,809.32	46,622.45
合　　计	46,809.32	46,622.45

8. 应交税费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交税费	5,702.43	6,783.44
合　　计	5,702.43	6,783.44

9.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本年年初余额	522,222.32
本期增加额	-7,510.28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7,510.28
其他	0.00
本期减少数	0.00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	0.00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	0.00
其他	0.00
本年年末余额	514,712.04

10.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1,606,843.55
合　计	1,606,843.55

11.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成本	1,491,408.00
合　计	1,491,408.00

1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1,182.78
合　计	1,182.78

13.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	18,601.00
合　计	18,601.00

14.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102,471.29
合　计	102,471.29

15.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372.12
合　计	372.12

16.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外支出	1,062.88
合　　计	1,062.88

八、或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河南鹰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05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E022YN32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河南宏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改叶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4年09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明路28号5号楼2单元17层1703号

登记机关

2024 年 09 月 1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 至 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河南宏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改灶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明路28号5号楼2单元17层1703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10254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审批〔2024〕3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4年10月16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河南省财政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4年　10月　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与原件核对一致
姓名 Full name 张改叶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09-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河南宏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12219730910204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41000125001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8 年 08 月 05 日
Date of Issuance
张改叶 410001250014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与原件核对一致
姓名 Full name 胡银超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59-10-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河南宏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105195910103313


证书编号: 41000034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年 06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胡银超 410000340003
年 月 日
/y /m /d

（2）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财务规章制度

一、 现金管理制度

1. 现金借款需由经手人填写“借款申请单”，经总经理审批后到财务支取。

2. 凡借现金 1000 元以上的必须提前与出纳约定，以便提前准备。

二、 支票管理制度

1. 支票必须符合以下要求方能收取

①不能撕毁，破损或涂改。

②签发的支票是以墨汁或炭素墨水笔填写；签发单位印签完整清楚；支票右上部应有交换行号；加密的支票应提供密码。

③支票有效期为十天，对于已填好的支票，必须检查大小写金额是否相符，收款单位、日期、用途填写是否正确。

2. 使用支票需由经手人填写“支票借款申请单”，经项目经理、部门经理、总经理审批后到财务办理支票领用手续。支票领出后十天内持发票到财务报销，如不及时报销，出纳有权拒发新的支票。

3. 100 元以上的费用支出，原则上以支票结算为主，领用支票后应妥善保管，不得丢失，如由于责任心不强丢失支票，损失由个人负责。

三、费用申请及报销

1. 凡经销部开支费用需在总经理审批后送达财务后方可申请项目开支费用。

2. 购买日用品、办公费用需的发票经理签字，报财务审核并由财务负责报总经理审批后予以领取现金或支票。

3. 差旅费报销由报销人按公司差旅费报销规定填写“差旅费报销单”，经出纳审核后报项目经理、部门经理签字，由财务负责报总经理审批后予以报销。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报销的，不预支付下一次差旅借款；如特殊原因导致发生的费用超出差旅费报销规定的，需写明原因，由部门经理、总经理审批后予以报销。

四、 管理费用申请及报销

1. 购置办公用品及支付办公费用，需有人员根据购置、审批计划，由经手人填好现金或支票借款单，经部门经理签字、报财务审核并由财务负责报总经理审批后领取现金或支票。

2. 办公费用的报销，必须在原始发票背面由经手人签字，报财务审核并由财务负责报总经理审批后予以报销。

五、 发票的开具及纳税申报管理

1. 销售负责人应根据业务要求，按时开具正式销货清单，经部门经理签字后，报财务开具正式发票。处罚措施 由于未按照规定送达发票，造成发票遗失，公司将根据造成的损失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

2. 财务负责人要按时向国税、地税部门申报报表。

公司盖章：河南鹰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31 日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南阳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单位名称：河南鹰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3MA3XAFFF6L

法定代表人：宫晓旻

联系地址和电话：郑州市二七区大学南路绿地滨湖国际城1区3号楼707号、18003856661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河南鹰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宫晓旻

日期：2026 年 11 月 10 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其他材料

承诺书

致南阳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我公司河南鹰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宫晓旻，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承诺。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河南鹰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宫晓旻

日期：2026 年 11 月 10 日

承诺书

致南阳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我公司河南鹰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特此承诺。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河南鹰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2026 年 11 月 10 日